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313,010 股
- 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5.18 元/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向 8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5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18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现因梁秀等 48 人离职原因，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中止与变更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披露。

3、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5352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18 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授权情况

1、回购原因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等 48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 激励计划中止与变更之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10 股。

2、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总股数为 313,010 股，占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限制性股票 5,505,352 股的

5.6856%，占公司总股本 420,596,464 股的 0.0744%。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今，公司无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因此无需对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3、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为激励计划的授予价 55.18 元/股，自本激励计划授予日（2017 年 6 月 30 日）至今，公司无出现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因此无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4、股东大会授权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及实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回购资金的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 17,271,891.80 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如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313,01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20,596,464 股变更为 420,283,454 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表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5,583,758	0	325,583,758
	其他	5,505,352	-313,010	5,192,34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31,089,110	-313,010	330,776,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9,507,354	0	89,507,3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9,507,354	0	89,507,354
股份总额		420,596,464	-313,010	420,283,454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努力实现股东权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对梁秀等 48 人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 313,01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55.18 元/股。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等 48 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上述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13,01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梁秀等 48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本次回购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专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